

#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

城社保追字〔2022〕5号

## 定期失业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冯胜君，性别：男，身份号码：441424198407225319

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国道御景龙城二号楼五座902号

银行账户：621467321000691593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您于2021年4月6日向我局申领定期失业金待遇，核定领取定期失业金待遇17个月（2021年4月-2022年8月），已发放2021年4月-2021年5月的失业待遇。经核查，您于2021年5月在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后未向我局申报，导致多领取2021年5月的失业待遇1719元。我局于2022年7月30日向您邮寄送达《退款通知书》通知退还多领待遇1719元，至今仍未退还。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待遇1719元退回至我局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户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帐户：446841010400029160000000003

退款备注：冯胜君退回多领失业待遇1719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清远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梁锦雄，联系电话：0763-336307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2年9月22日

